

关于报送我校2024届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届全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桂教学生〔2024〕2号)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校2024届全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对象

我校2024届优秀毕业生

二、推荐比例

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产生,即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必须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。推荐名额分配详见下表:

2024届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

学院	校级优秀毕业生 人数	自治区优秀大学毕业生 推荐名额
人文学院	116	11
传媒与新闻学院	36	3
管理工程学院	103	10
金融与法律学院	41	4

教育学院	111	11
城市设计学院	32	3
体育与健康学院	45	4
理工学院	59	6
合计	543	52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 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，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以上(含校级)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党员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干”等称号，或者评选规模、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(含校级)以上称号或奖励两次(项)及以上【其中专升本学生一次(项)及以上】

(二) 优先条件，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认定：

1.在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，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。

在已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，获得自治区级以上(含自治区)金奖的学生。

2.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

全国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以下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。

3.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2024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）。

2.各二级学院填写《2024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以上材料均要求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进行报送，附件1文档统一命名为“学生学号+学生姓名”。

4.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:00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处（部）8103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邮箱46905325@qq.com。联系人：董芳云，联系电话：0773—3696201。

附件：1.2024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.2024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处（部）

2024年3月8日

附件 1

2024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校			专业			学制	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民族	
在校曾 任何职务							
获奖时间	获自治区或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党员干部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，或者评选规模、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奖励和称号等情况；属于优先推荐的，要填写其类型或获奖情况。						
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<p>自 治 区 教 育 厅 意 见</p>	<p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在校表现（800字以内）

系（部、二级学院）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（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），学校和学生本人档案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

2024 届广西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表

学院（公章）：

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专业	性别	学制	获“三好学生奖学金”时间	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时间	获“优秀团干”时间	获“优秀党（团）员干”时间	获“国家奖学金”时间	获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时间	学科技能竞赛	参军入伍、赴边远地区